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壹、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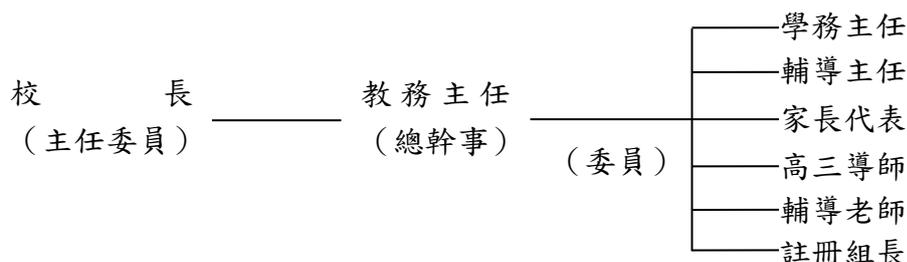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及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開會時，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列席。

二、推薦委員會之作業單位：

單位	承辦者	作業內容
輔導室	輔導教師	提供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校各校系介紹、辦理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輔導
學務處	高三導師	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教務處	註冊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肆、推薦報名資格

一、高中全程在本校就讀之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年級排名前 50%者，且符合 115 學年度大學校系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所訂推薦條件者。

二、有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推薦報名：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申請時間達一學期（含）以上，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其學業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2. 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在校生不一致者，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其學業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三、有下列情況符合條件限制始可推薦報名

依本校「考場規則暨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實施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須經銷過後始可推薦報名；並只能選填正式志願選填後所餘校系、且學校推薦序必列於正式志願選填獲推薦學生之後。

伍、推薦名額：

一、分學群大學（含不分學群大學）至多推薦 2 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即推薦順序 1 至 6）及第八類學群（即推薦順序 1 至 3）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按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分別是：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音樂、美術、舞蹈等高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三、就本校學生屬性可參加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八類學群推薦作業。

陸、學校推薦優先順序比序原則：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如同一所大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學獲得推薦時，學校推薦優先順序比序原則如下：

第一比序：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小者。

第二比序：依所選校系「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學測部分科目級分總和與單科科目級分換算為本校學測考生成績排名百分比）。

第三至七比序：在校學業成績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

柒、校內推薦作業說明

一、原則：

1. 由輔導室舉辦說明會並輔導學生選填校系，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輔導室及教務處合作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
2. 未參與校內繁星推薦作業之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視同放棄推薦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參加繁星推薦，請同學慎重自身及他人權益。
3. 獲學校推薦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校內網路選填志願：

1. 每人最多可以填寫 10 個志願，唯同一所學校同一學群不能選填 2 個以上校系。
2. 選填志願時需符合以下二條件：
 - (1) 招生學校自訂的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 招生學校校系要求的學測、英聽檢定標準。未達上述條件的志願為無效志願，校內繁星推薦系統會自動進行排除。

3. 網路志願選填時程：

項目	日期	地點
 公布學測成績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第一階段模擬志願選填	115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四)	在家自行練習
 第二階段模擬志願選填	11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一) 8:10~12:00	多媒體教室
依公告梯次至多媒體教室進行志願選填		

項目	日期	地點
✍ 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	115年3月5日(星期四) 8:10~12:00	多媒體教室
1. 依公告梯次進行志願選填，未於所屬梯次完成選填者，視同放棄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資格 2. 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放棄或落榜者，可參加第二階段正式志願補選 3. 獲推薦學生不得要求重新選填及放棄且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正式志願選填補選		
✍ 第二階段正式志願補選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8:10~09:00	圖書館
1. 依公告梯次進行志願選填 2. 第二階段正式志願補選僅能就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所餘校系進行選填，且其學校推薦序必列於第一階段正式志願選填獲推薦學生之後，以示公平 3. 獲推薦學生不得要求重新選填及放棄		
✍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確認名單及學校推薦序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15:00前	
✍ 獲推薦學生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 網路志願選填獲學校推薦之校系，選填系統將 鎖定為學群校系第一志願，不得更改	115年3月5日(星期四)至 115年3月8日(星期日)	

三、正式報名：

1. 入選後志願確認單：由註冊組於 115年3月9日(星期一) 列印發給學生。
2. 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115年3月10日(星期二) 繳交由導師、學生及家長簽章之「入選後志願確認單」及「報名費 200 元」至註冊組。

捌、注意事項：

- 一、獲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二、「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三、考生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四、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五、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六、第一類學群至第三類學群分發錄取生非於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申請放棄繁星推薦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第八類學群錄取生非於 114年6月14日(星期日)前申請放棄繁星推薦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玖、本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